#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85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長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毀棄損壞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審易字第294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續字第33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余長恩與告訴人林家柔前為配偶關係，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30日20時後之某時許，在告訴人位於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2樓住處（下稱案發住處）樓下，持社區盆栽朝案發住處二樓陽台窗戶丟擲，致陽台窗戶玻璃破裂毀損而不堪使用。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嫌等語。

二、原判決意旨略以：告訴人於113年12月1日即已知悉被告有本案毀損行為，然其於114年5月1日前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五甲派出所製作筆錄時，僅有就被告113年11月30日、114年4月19日之傷害及毀損犯行為說明，當時係指訴「家裡的門與落地窗和鏡子都被砸壞」等語，並未提及被告於113年11月30日至113年12月1日間尚有毀損陽台窗戶玻璃之內容；至於告訴人該次警詢所指述「落地窗」遭被告毀損一節，嗣後業經檢察官認係發生在114年4月19日而另案提起公訴，憑此即難認告訴人於114年5月1日警詢時，已就被告所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合法提告，則告訴人迄至114年10月2日檢察官訊問時，始提及被告於113年12月1日毀

損陽台窗戶玻璃之行為，縱認此際告訴人果有訴究之意，亦已逾6個月之告訴期間。故本案告訴尚難認為合法，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於114年5月1日警詢時即指述家中之門、落地窗及鏡子均遭砸壞等語，明確提及落地窗遭破壞之情節，而一般人所指落地窗係從地板延伸至天花板之大型玻璃，常見於客廳或陽台處，核與告訴人提出陽台窗戶玻璃破碎照片相符，顯見告訴人於114年5月1日警詢時所指「落地窗」，與偵訊時所稱「陽台窗戶玻璃」係屬同一客體，則告訴人已於告訴期間內，合法對被告提出毀損罪告訴，基此原審判決認定理由尚有違誤；況本案非無傳喚告訴人到庭陳述案件始末以探求其真意之機會，原審未為此程序即遽行判決公訴不受理，自屬不當，爰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發回一審更為實體有罪判決等語。

四、按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或上訴雖無理由，而原判不當或違法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但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得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祇須表示訴究之意思為已足，雖未明示其所告訴之罪名，然依其所陳述之事實，仍生告訴之效力。是以告訴人是否對被告所犯告訴乃論之罪提出告訴，以告訴人所指之犯罪事實為判斷依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188號判決意旨參照）。

五、經本院於準備程序當庭勘驗告訴人114年5月1日警詢錄影部分內容，其結果詳如附表所示（見上易卷第32至34頁勘驗筆錄），並同時對照不在本院勘驗範圍之該日警詢筆錄前段（詳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472537000號卷〈下稱警卷〉第3至5頁）後可知，告訴人於該日警詢之初即已先表述欲對被告提出傷害、恐嚇及毀損告訴，經員警按罪名逐一向告訴人確認其指述被告涉犯傷害、恐嚇及毀損罪之詳請，而告訴人於描述各該案情時，僅傷害部分有具體表明被告之行為時間為

113年11月30日及114年4月19日，其餘恐嚇及毀損部分則未言明發生時間，則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欲訴追之犯罪事實，是否果有在告訴人該日警詢所表述毀損罪之提告範圍內，仍應視告訴人製作筆錄時所陳述內容能否具體特定為斷。而參酌附表劃底線處粗體字所示告訴人當時陳述之原話，已有提及被告曾毀損玻璃之情事，且具體描述第一次毀損之狀況是玻璃四片全破，並提及「陽台」一詞，所陳述之毀損標的特徵及情狀，適與告訴人其後在114年10月2日偵訊時所證：大概是113年12月1日凌晨在案發住處，被告拿樓下社區的盆栽往二樓陽台丟，導致陽台的四面玻璃全破等語（偵23155號卷第55頁）全然吻合，嗣後檢察官亦是以此次偵訊期日告訴人所指述之案發時間予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職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犯罪具體情節，既已據告訴人於114年5月1日警詢時指述明確，且該日於員警最終確認其提告意思時，並未將此事實情節排除在提告範圍（例如經告訴人表達既然早已修復完畢則無意再提告等），則斯時既尚在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之法定告訴期間內，本案即無告訴逾期或未經合法告訴之問題。

六、綜上所述，告訴人於114年5月1日警詢時，業已表述欲對被告提告毀損罪，並於應訊過程指涉被告毀損陽台玻璃四片之犯罪事實，揆諸前揭說明，告訴人於該日即已針對此次犯罪情狀提出訴追之意。準此，原判決依憑記載較為簡略之警詢筆錄內容，誤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犯罪事實未經告訴人於114年5月1日警詢所敘及，而係迄於114年10月2日始首次提出，遂以本案未據告訴權人於告訴期間內提出合法告訴，欠缺訴訟條件，而逕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自有未洽。故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未為實體判決有所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又本案係因原審諭知公訴不受理不當而撤銷，為兼顧被告之訴訟權，保障其審級利益，爰發回原審法院更為適法之處理，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但書、第372條，判決

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簡志瑩

法　官　李政庭

法　官　陳薏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書記官　駱青樺

附表

勘驗檔名：「Video 3」。

勘驗範圍：播放器時間20分58秒起至影片結束（對應警卷第5頁第15行開始之筆錄）。

勘驗結果如下：

（20：58起）

員　警：余長恩除了攻擊你以外，還有沒有做出其他侵害你權利的行為？

告訴人：所謂的權利是指...

員　警：就像你說的，他還有恐嚇跟傷害這樣子嗎？

告訴人：你所謂的說不讓我出門嗎？還是說...

員　警：都可以啊，都可以啊，像你說他有恐嚇你，是嗎？

告訴人：沒有啊，恐嚇就是講一些，譬如說可能要跟我一起玉石俱焚之類的話。

員　警：然後你說還有什麼？恐嚇跟毀損喔？（21：32）

告訴人：毀損是他自己，他當初還沒有打我之前，就只要家裡面的東西、門，反正就是用揍的，就是可能揍一個洞或幹嘛，然後玻璃砸壞、鏡子砸壞，就是都用手這樣子打…（告訴人舉起右手比劃）（21：33至21：53）

員　警：還有嗎？

告訴人：還有...**玻璃**、門、鏡子（21：55至22：00）

員　警：沒有沒有，我是說恐嚇你跟毀損你還有什麼？

告訴人：基本上，（告訴人思考）有就是一次啦，因為我跟他講說我要分手，然後他拿刀子自己跟我講說他要自殘，就是他說，如果我要跟他分手的話，他就要傷害自己。但是當下我一定是去擋的，我怎麼可能讓他受傷。

員　警：反正就是其他的，除了傷害之外，就是恐嚇跟毀損啦，對不對？

告訴人：嗯。

員　警：然後你說你遭他恐嚇的方式，他說他要跟你一起怎樣？

告訴人：他說就玉石俱焚阿，就他無所謂阿。
員　警：所以就拿刀子？（告訴人點頭）拿完刀子然後呢？
告訴人：然後就跟我講說，就…
員　警：我是說他拿完刀子後，他有對你幹嘛嗎？或是做什麼動作？
告訴人：沒有啊，就是可能本來是放在這裡（以手比擬拿刀子放在脖子旁），然後後來又放在肚子。然後我就跟他講說：「我拜託你，我很怕刀，你可不可以收起來？」，然後他就往廁所丟。
員　警：所以他就是會去拿刀子架在你脖子上或肚子上說，要跟你一起死，這樣？
告訴人：嘿啊。
員　警：還有嗎？這部分有...譬如說有監視器畫面嗎？
告訴人：有啊，這有，嘿啊。
（23：43至23：57員警打字聲，暫無對話）
員　警：你知道毀損物品的價值、被毀損的物品是什麼？
告訴人：本來壞了2塊門已經修好了，現在又壞了2塊，然後落地窗，跟一個長身鏡。**他第一次，第一次毀損有要講嗎？可是第一次那個已經修好了。**（24：08至24：30）
員　警：都可以啦，你只要能夠提供，你有拍照嗎？
告訴人：**他第一次毀損，我沒有拍照欸，反正就4片玻璃全破，整個陽台…**（24：34至24：38）
員　警：家裡的門和落地窗還有鏡子都被砸壞？
告訴人：（點頭）嗯嗯。對啊，**跟玻璃**（24：42至24：44）
員　警：你有沒有估價單之類的？
告訴人：沒有欸。
員　警：明細那些都沒有？
告訴人：沒有，因為當下沒有想到。
員　警：你都修好了？
告訴人：現在目前，剩2塊門還沒修而已（24：52至24：56）
員　警：大部分都修好了？
告訴人：嗯。
員　警：你沒有留估價單，這樣嗎？
告訴人：嗯。
員　警：你知道余長恩的聯繫資料或聯絡方式嗎？
（25：20至27：16員警確認被告的聯絡方式及基本資料）
員　警：現場有監視器？
告訴人：嘿。
員　警：但是因為內容涉及裸露，所以你想要開庭再提供給檢察官嗎？
告訴人：嘿。

員　警：<u>你有要對余長恩提出的告訴是傷害、恐嚇和毀損嗎？對不對？（27：25至27：31）</u>

告訴人：<u>嘿。</u>

員　警：你和余長恩的關係是，他是你前夫嗎？

告訴人：嗯。

員　警：有沒有仇恨或糾紛？

告訴人：你所謂的仇恨或糾紛…有包括口角嗎？

員　警：沒有，就是你跟他之間有沒有仇恨？

告訴人：沒有。你所謂的就是外力造成的，我有沒有幹嘛、還是他有沒有幹嘛，這樣子嗎？

員　警：對。

告訴人：沒有。

（28：03至28：39員警打字聲，暫無對話）

員　警：上面說的實在？

告訴人：嗯。

員　警：還有其他要補充嗎？

告訴人：沒有。

（影片結束）